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34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公司拟募集资金 415,592 万元，用于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等 4 个募投项目，主要涉及光伏逆变设备、风电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器的扩产，研发创新中心扩建，以及营销服务体系的建设。其中，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所需部分地块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光伏逆变设备、风电变流器和储能变流器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产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行业政策、未来市场需求、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实施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

险提示；(2) 年产 100GW 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涉及的 KN2 地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的原因、当前进展、预计取得时间；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影响、是否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替代方案、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 结合现有研发中心情况、中试车间及相应设备的先进性及成新率（如有）、新建研发中心拟对现有产品或生产体系的具体提升等，补充披露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属于重复建设；(4) 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分布、报告期内海外（欧洲、美洲等）及国内 6 大区域收入实现情况、各地域现有营销中心情况及拟升级内容等因素，补充披露实施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原因及必要性；该项目是否涉及对外购买办公楼、商服楼宇等情形，如是，结合拟购买房产的规定用途、金额、面积、地段等，披露购买面积及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形；如否，请详细披露该募投项目中场地投入费用的具体构成及测算依据；(5) 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情况，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主要效益指标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主要效益指标，披露本次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效益指标优于可比项目的，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6) 以列表形式披露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项目（如建设投资、设备购入等）、投资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否为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比等；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

的资金。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07 亿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若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详细论证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密切相关；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以及报告期内被投资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等，披露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3）结合被投资的合伙企业的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披露未将部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3 亿元、66.72 亿元、65.85 亿元、75.42 亿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9 亿元、33.39 亿元、38.73 亿元、46.4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3.34%、25.20%、34.33%、50.5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

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对应的在手订单等，说明库龄较长存货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是否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报告期内海外销售构成情况，说明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反垄断政策、外汇管制、汇率波动等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6月3日